**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二、主管部门

州司法局

三、实施机关

州司法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五、子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000112104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核准【000112104000】

1.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000112104000】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0001121040001】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0001121040002】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0001121040003】

1.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 **实施依据**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6）《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7）《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9）《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监管依据**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

1. **实施机关**

州司法局

1. **审批层级**

州级

1. **行使层级**

州级

1.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 **受理层级**

 县市级

1.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 **初审层级**

 县市级

1.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要素统一情况：**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

法》相关要求。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2）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三）品行良好；（四）身体健康；（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3）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5）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1.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3）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三）品行良好；（四）身体健康；（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5）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业核准的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决定：（一）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6）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7）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无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2）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3）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变更执业机构，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法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县市局受理

1.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申请人对不准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5）《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业核准的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决定：（一）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6）《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1.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2.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3.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4.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5. **是否需要鉴定：**否
6.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7.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8.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9.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申请人对不准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1. **承诺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依据**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未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期限作出规定，该证件长期有效。

1.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2.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3.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4.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5.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其他
6.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的住所位于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 （二）案件由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进入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的，可以继续接受原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实际，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适当调整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

**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市司法局、州司法局。

十五、备注